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往来款、违规担保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合计约 5.4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北京弘天及其下属子公司。

虽然公司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并且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但至今仍无法追回上述款项。我们将继续关注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进展情况，并严格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追偿子公司被占用款项，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公司最终能否追回上述款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除上述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今未能解决的资金占用问题外，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其他新增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8 日，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

3 张金额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的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构成违规担保，担保金额 4.66 亿元，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该 3 笔存单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和 10 月 29 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形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目前，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公司股票仍处于 ST 状态。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未发现有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卢光伟 岑 勉 李水兰

2022 年 8 月 26 日